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



左宁 刑诉法笔记攻略

左宁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左宁 刑诉法笔记攻略

左宁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诉法笔记攻略 / 左宁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093-8559-3

I. ①2… II. ①左…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4619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胡 斌

责任编辑: 胡 斌

封面设计: 海阔天空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诉法笔记攻略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XINGSUFA BIJI GONGLUE

著者 / 左宁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10 字数 / 207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59-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1
考点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1
考点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2
考点 4: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2
考点 5: 刑事诉讼目的	/ 2
考点 6: 刑事诉讼价值	/ 3
考点 7: 刑事诉讼构造※	/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5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 5
考点 2: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5
考点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5
考点 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6
考点 5: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6
考点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6
考点 7: 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9
考点 1: 公检法的性质、组织体系	/ 9
考点 2: 公安机关上下级关系及办案协作	/ 9
考点 3: 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与特点	/ 9
考点 4: 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
考点 5: 单位当事人	/ 10
考点 6: 诉讼代理人与法定代理人	/ 11
考点 7: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	/ 11
考点 8: 证人与鉴定人	/ 12
第四章 管 辖	/ 13
考点 1: 检察机关立案的案件	/ 13



考点 2: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 13
考点 3: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 14
考点 4: 级别管辖	/ 14
考点 5: 地区管辖	/ 15
考点 6: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	/ 15
考点 7: 特殊情况的管辖	/ 15
考点 8: 公安机关管辖的特殊规定	/ 16
第五章 回 避	/ 19
考点 1: 回避的适用人员	/ 19
考点 2: 回避理由	/ 19
考点 3: 回避的种类	/ 20
考点 4: 回避的申请与决定	/ 20
考点 5: 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复议	/ 2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23
考点 1: 有效辩护原则	/ 23
考点 2: 辩护的种类	/ 23
考点 3: 辩护人的范围与人数	/ 25
考点 4: 辩护人的权利	/ 25
考点 5: 辩护人义务	/ 34
考点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	/ 34
考点 7: 刑事代理的种类	/ 3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36
考点 1: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 36
考点 2: 证人保护	/ 36
考点 3: 刑事证据的分类	/ 37
考点 4: 刑事证据原则	/ 38
考点 5: 刑事证据规则之关联性规则	/ 38
考点 6: 刑事证据规则之传闻证据规则	/ 38
考点 7: 刑事证据规则之最佳证据规则	/ 39
考点 8: 刑事证据规则之意见证据规则	/ 39
考点 9: 刑事证据规则之补强证据规则	/ 39
考点 10: 刑事证据规则之自白任意性规则	/ 39
考点 11: 刑事证据规则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39
考点 12: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之一般规则	/ 41
考点 13: 各种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 42
考点 14: 刑事证明——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	/ 4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49
考点 1: 公民的扭送	/ 49
考点 2: 拘传	/ 49
考点 3: 取保候审	/ 50
考点 4: 监视居住	/ 52
考点 5: 刑事拘留	/ 53
考点 6: 逮捕	/ 55
考点 7: 各种强制措施的决定和执行机关综合	/ 56
考点 8: 审前羁押的原则	/ 57
考点 9: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 57
考点 10: 强制措施其他规定	/ 57
考点 11: 羁押必要性审查	/ 5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62
考点 1: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与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62
考点 2: 附带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	/ 6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67
考点 1: 期间与期日	/ 67
考点 2: 期间的计算	/ 67
考点 3: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 68
考点 4: 送达的种类	/ 68
考点 5: 送达的程序	/ 69
考点 6: 送达回证 (熟悉即可)	/ 69
第十一章 立 案	/ 71
考点 1: 区分报案、举报和控告	/ 71
考点 2: 立案的条件	/ 71
考点 3: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 71
考点 4: 立案监督	/ 72
第十二章 侦 查	/ 74
考点 1: 侦查工作的原则	/ 74
考点 2: 对非法侦查等行为的救济	/ 74
考点 3: 预审	/ 75
考点 4: 侦查行为	/ 75
考点 5: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对案件的处理	/ 81
考点 6: 撤销案件、终止侦查、重新侦查、继续侦查	/ 82
考点 7: 侦查的羁押期限	/ 83
考点 8: 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终结与侦查期限	/ 83



考点 9：补充侦查	/ 84
第十三章 起 诉	/ 86
考点 1：刑事公诉理论	/ 86
考点 2：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	/ 86
考点 3：不起诉制度	/ 8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91
考点 1：审判特征	/ 91
考点 2：刑事审判的原则	/ 92
考点 3：审判组织	/ 9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96
考点 1：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 96
考点 2：庭前会议	/ 97
考点 3：法庭审判	/ 97
考点 4：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终止审理、休庭	/ 101
考点 5：法庭秩序	/ 102
考点 6：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 102
考点 7：人民检察院出席第一审法庭及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 102
考点 8：自诉案件的受理、审理	/ 103
考点 9：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104
考点 10：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 104
考点 11：判决、裁定和决定	/ 10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108
考点 1：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108
考点 2：上诉不加刑原则	/ 109
考点 3：第二审案件的审理	/ 11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13
考点 1：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 113
考点 2：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13
考点 3：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 113
考点 4：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熟悉即可）	/ 114
考点 5：死刑复核程序中的辩护	/ 114
考点 6：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	/ 11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17
考点 1：申诉	/ 117
考点 2：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 118

考点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119
考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 121
第十九章 执 行	/ 123
考点 1: 执行依据与执行机关	/ 123
考点 2: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与变更	/ 123
考点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 125
考点 4: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 126
考点 5: 暂予监外执行	/ 126
考点 6: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 127
考点 7: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 130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32
考点 1: 相关制度	/ 132
考点 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	/ 132
考点 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 133
考点 4: 附条件不起诉	/ 133
考点 5: 犯罪记录封存	/ 134
考点 6: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135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37
考点 1: 当事人和解的条件与结果	/ 137
考点 2: 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解程序中的作用	/ 137
考点 3: 当事人和解的内容	/ 138
考点 4: 和解协议的履行	/ 138
考点 5: 代为和解	/ 138
考点 6: 和解后反悔的处理	/ 138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39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41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4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必考重点

考点 1：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渊源	如何判断
宪法	渊源指 <u>存在形式</u> ：要求 <u>内容相通</u>
刑事诉讼法典	
有关法律规定	
有关法律解释及规定	
地方性法规	
国际公约、条约	

〔特别提示〕 有关法律解释既包含立法解释也包含司法解释。“有关法律解释及规定”都得是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或者中央部委作出。地方性法规需要经过地方人大或常委会通过。

考点 2：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工具价值	1. 设置 <u>专门机关</u> 以提供 <u>组织保障</u> 2. 设定 <u>主体权责</u> 以 <u>查清案件事实</u> 3. 明确 <u>活动程序</u> 以 <u>保障刑法有序</u> 4. 规定 <u>证据规则</u> 以 <u>规范证据收集</u> 5. 设计 <u>程序系统</u> 以 <u>减免实体误差</u> 6. 程序 <u>繁简分流</u> 以 <u>保障办案效率</u>
独立价值	1. <u>程序本身</u> 体现 <u>民主法治与人权</u> 2. 程序可以 <u>弥补创制刑事实体法</u> 3. 程序能够 <u>阻却影响实体法实现</u>

〔特别提示〕 凡属有助实体实现，均为工具价值；凡属程序影响实体，均为独立价值。



考点 3：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直接任务： <u>惩罚</u>
	重要任务： <u>教育</u>
	根本任务： <u>保障</u>

[特别提示] 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是保障全体公民、保障全体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不是仅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

考点 4：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基本理念	关系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u>并重，冲突，首选保障人权</u>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1. 实体公正重 <u>结果</u> ，程序公正重 <u>过程</u> 2. <u>并重</u>
效率与公正	<u>公正优先，兼顾效率</u>

考点 5：刑事诉讼目的

（一）刑事诉讼目的的内容

刑事诉讼目的的内容	根本目的	<u>维护社会秩序</u>
	直接目的	<u>惩罚犯罪</u>
		<u>保障人权</u>

（二）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1. 犯罪控制模式	重 <u>惩罚</u> 、重 <u>效率</u> ，程序服务实体	
	2. 正当程序模式	讲 <u>权利</u> 、重 <u>程序</u>	
	3. 家庭模式	注重国家与个人间的 <u>和谐关系</u>	
	4. 实体真实主义	(1)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u>只重实体，忽略程序</u>
		(2)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u>既重视实体，又照顾程序</u>
	5. 正当程序主义	事实的认定应当依 <u>正当程序</u> 进行	

考点 6：刑事诉讼价值

相互依存 相互作用	秩序	1. <u>社会秩序</u> 2. <u>本身有序</u> 3. <u>法定程序</u>
	公正	1. <u>核心价值</u> 2. 可分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效益	1. <u>效率</u> 2. <u>受益</u>

考点 7：刑事诉讼构造※

- （一）诉讼价值、诉讼目的与诉讼构造的关系
价值影响目的，目的决定构造。
- （二）刑事诉讼构造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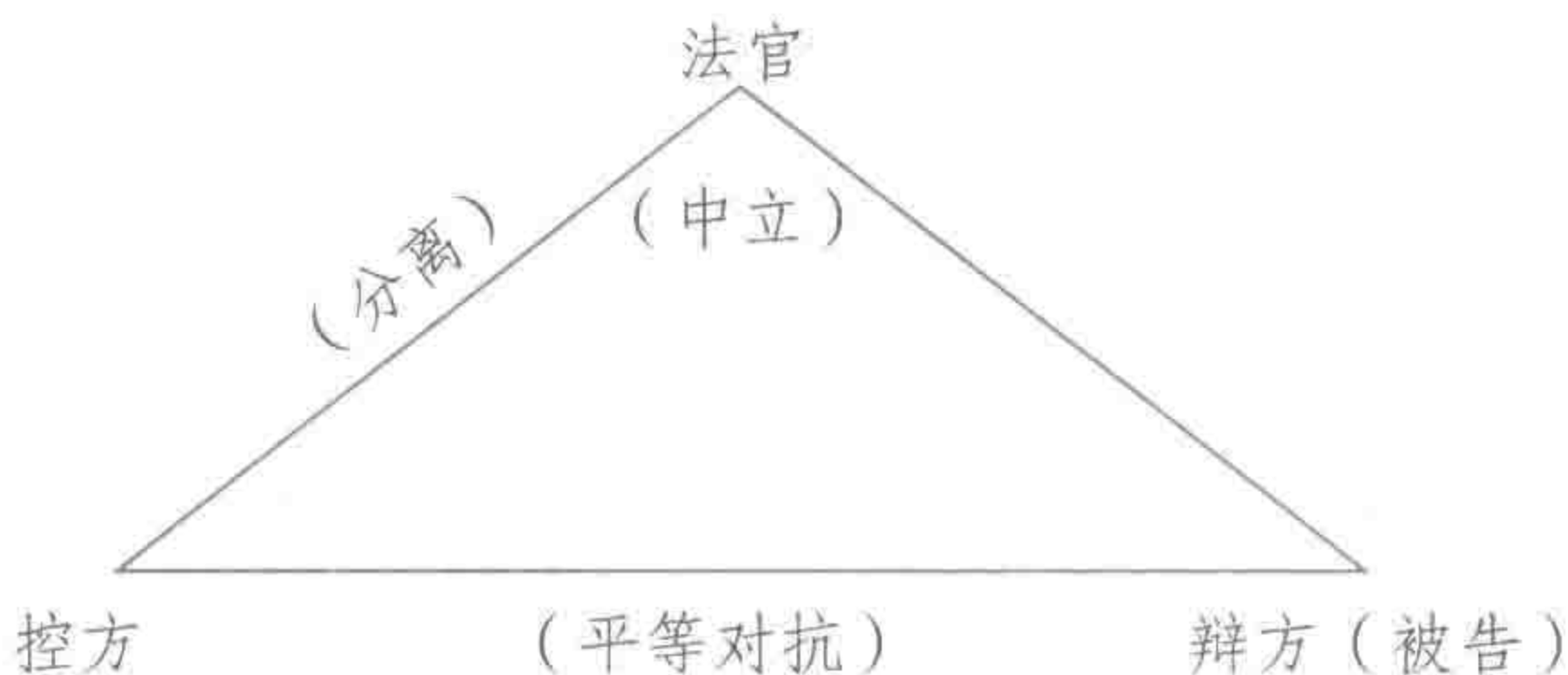
1. 古代刑事诉讼构造	(1) 弹劾式	①控审分离，不告不理，私人起诉 ②言词辩论，双方平等 ③法官消极 ④神示证据
	(2) 纠问式	①控审不分，法官专权 ②主动追诉 ③诉讼客体 ④秘密审判，刑讯合法 ⑤法定证据
2. 现代刑事诉讼构造	(1) 当事人主义	① <u>英美法系</u> ② <u>控辩主导</u> ③ <u>保障人权为目的</u>
	(2) 职权主义	① <u>大陆法系</u> ② <u>法官主导</u> ③ <u>实体真实为目的</u>
	(3) 混合式	① <u>日意代表</u> ② <u>先职权主义，再吸收当事人主义</u> ③ <u>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u>



[特别提示]

1. 古代构造熟悉，现代构造背过。
2. 我国理想的诉讼构造应当是法官居中裁判，控、辩平等对抗，控审分离的等腰三角形的“控辩式”诉讼构造。

如图：



实战演练

1. 刑事诉讼法设计了整套的程序以减免刑事实体法的误差，这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
2. 程序公正要求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5. 在刑事诉讼法中，保障人权就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 [×]
6.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可以包括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和混合式 [×]
7. 在刑事诉讼目的理论分类中，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区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
8. 职权主义盛行于大陆法系国家，追求实体真实为目的 [√]
9. 当事人主义盛行于英美法系国家，由法官主导庭审进程 [×]
10.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必考重点

考点 1：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体现 <u>基本规律</u>	<u>理论基础深厚，思想内涵丰富</u>
	法律 <u>明确规定</u>	1. <u>可由法律规定，也可见于思想、目的、任务、制度、程序中</u> 2. 可分为诉讼共有的一 <u>般原则</u> 和专属刑诉的 <u>独有原则</u>
	贯穿 <u>刑诉始终</u>	具有 <u>普遍指导意义</u> ，机关与人都应遵守。但公开审判、两审终审、陪审制度例外
	具有 <u>约束效力</u>	虽然抽象也是法律，可以 <u>弥补法律疏漏</u>

考点 2：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基本含义	1. <u>严守刑诉、其他法律</u> 2. <u>违法严重，应担后果</u>
	抽象原则：程序法定原则（我国已基本 <u>确立</u> ）	1. 含义 (1) <u>立法方面，有法可依</u> (2) <u>司法方面，有法必依</u>
		2. 域外 (1) <u>大陆法系</u> ，法定原则包含 <u>罪刑法定与程序法定</u> (2) <u>英美法系</u> ，程序法定原则表现为 <u>正当程序原则</u>

考点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的主体	法院、检察院：主体是 <u>机关</u> 而非个人
	独立的根据	严格依照法律
	独立的对象	1. 独立于 <u>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u> 2. 不独立于 <u>党、人大、人民、社会的领导、监督</u>



续表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的方式	1. 组织关系方面： (1) 检察院：领导与被领导， <u>检察系统整体独立</u> (2) 法院：监督与被监督，以 <u>具体法院为单位独立</u> （上下级之间不得就 <u>证据和事实</u> 问题请示上下级法院，但 <u>法律问题</u> 可以） 2. 具体办案方面：强调 <u>谁办案谁负责</u>
	独立的理论	1. 国外：三权分立体制，司法独立原则——（1） <u>机关独立</u> ；（2） <u>法官独立</u> 2. 我国：整体独立意义上的司法独立—— <u>机关独立</u>

考点 4：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1. 法律监督职权覆盖范围广泛，横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阶段。
- 2. 法律监督职权多表现为“建议”、“通知”而非“决定”。

考点 5：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1. 提供翻译是“应当”，是义务。
- 2. 对于诉讼参与人来说，是什么民族的人，就有权说什么民族的话。对于公、检、法来说，是什么地区的公、检、法，审讯就说自己地区的通用语言，发自己地区通用语言的诉讼文书。只要存在听不懂、看不懂的情况，提供翻译即可。

考点 6：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	基本含义	1. 仅 <u>法院定罪</u> 2. 定罪依 <u>程序</u>
	相应规定	1. 犯嫌被告， <u>公诉为界</u> 2. 要求 <u>控方举证</u> 3. 体现 <u>疑罪从无</u>
	理论重点	吸收无罪推定 <u>精神</u> ，反对有罪推定做法

[特别提示] 该条也叫“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该原则体现了无罪推定的精神，但并不意味着我国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

考点 7：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不追究 刑事责任 的情形	1. <u>显著</u> 无罪	
	2. 已过 <u>时效</u>	
	3. <u>特赦</u> 免刑	
	4. <u>告诉</u> 撤回	
	5. 已经 <u>死亡</u>	
	6. 其他规定	
遇有法定 情形时的 处理	1. 立案阶段	<u>不予立案</u>
	2. 侦查阶段	<u>撤销案件</u>
	3. 审查起诉	<u>不予起诉</u>
	4. 审判阶段	(1) “显”： <u>宣告无罪</u>
		(2) “时、特、告”： <u>终止审理</u> 。若在 <u>庭前</u> ，也可 <u>退检</u>
		(3) “死”：确定无罪， <u>宣告无罪</u> ；不能确定， <u>终止审理</u> 。 <u>二审亦然</u>

[特别提示]

1. 《刑诉法》第 15 条规定“显、时、特、告、死”，但实践中还存在其他如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因没有犯罪事实而不追责等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些情形与《刑诉法》第 15 条无关。

2. 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检察院而言，需要注意区分《高检规则》第 401 条与第 402 条的规定：

《高检规则》第 40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高检规则》第 402 条规定：“公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四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实战演练

1. 在审判阶段，若审判人员发现被告人已经被特赦令免除刑罚，可以判决宣告无罪 [×]
2. 只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通用的原则才能作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3.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这一原则体现了禁止双重危险的精神 [×]
- 4. 程序法定原则是一项立法原则，而非司法原则 [×]
- 5. 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我国实程序法定 [✓]
- 6. 张三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过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该盗窃行为并非张三所为，便对张三撤销案件，公安机关对张三的处理体现了“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要求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必考重点

考点 1：公检法的性质、组织体系

机关	性质	上下级关系
法院	司法	<u>监督与被监督</u>
检察院	司法	领导与被领导
公安机关	行政	领导与被领导

考点 2：公安机关上下级关系及办案协作

	主要内容
公安机关上下级关系	1. 上级发现下级有错误，有权予以 <u>撤销或者变更</u> ，也可以 <u>指令下级纠正</u> 2. 下级对上级的决定必须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在 <u>执行的同时</u> 向上级公安机关 <u>报告</u>
办案协作	1. 不收费：对异地公安机关提出协助调查、执行强制措施等协作请求，只要法律手续完备，协作地公安机关就 <u>应当及时无条件予以配合</u> ， <u>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u> 2. 责任承担：协作地公安机关依照请求协作的公安机关的要求，履行办案协作职责所产生的 <u>法律责任</u> ，由 <u>请求协作的公安机关承担</u>

考点 3：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与特点

诉讼参与人		
	当事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范围	1. 被害人	1. 法定代理人
	2. 自诉人	2. 诉讼代理人
	3. 犯罪嫌疑人	3. 辩护人
	4. 被告人	4. 证人
	5.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 鉴定人
	6.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6. 翻译人员